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374.9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2026 年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 基本薪酬:按其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三、其他

(一)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和 2026 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 (三)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